

证券代码：002955 证券简称：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合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，并于2020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融新科技中心12-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（2020年6月修订）等文件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合法合规。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报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按规定的时间内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和对外披露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主板、中小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0日